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69號

聲　請　人　沈浩田

相　對　人　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見國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政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三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沈浩田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沈浩田新臺幣肆萬貳仟玖佰玖拾陸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緣聲請人沈浩田與相對人浩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5月13日經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薪資新臺幣(下同)53,745元，尚欠42,996元，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薪資等爭議，前經新北市政府委託社團法人新北市勞資權益維護促進會指派調解人於108年5月13日調解成立在案，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給付勞方(沈浩田)108年4月工資及特休未休折算工資53,745元。同意資方分期給付上開金額(53,745元)；資方應給付勞方自109年3月15日至109年7月15日分5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給付日期及數額如下：第一期於109年3月15日給付10,749元。第二期於109年4月15日給付10,749元。第三期於109年5月15日給付10,749元。第四期於109年6月15日給付10,749元。第五期於109年7月15日給付10,749元。上述約定期日應給付數額，資方一期未如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而本

件相對人已於109年3月16日給付10,749元，惟剩餘之42,996元相對人未為給付，業據聲請人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09年6月24日聲請更正狀、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堪信屬實，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尚未給付之42,996元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惠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鄧筱芸